

项目代码：20200306160228438206

审批意见：

津东疆环保许可表[2020]002号

## 关于东疆湾服务中心工程（锅炉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东疆湾服务中心工程（锅炉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，建设东疆湾服务中心工程（锅炉部分），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观澜路和天水道交口东南侧，观澜路以东，天水道以南的东疆湾服务中心内。本项目主要为 2012 年已建成东疆湾服务中心工程内建设的两台 1.5t/h 的燃气锅炉手续补办，并同时建设配套设施，并对现有排气筒进行加高处理（由 7 米加高到 15 米）。目前除锅炉外，其余配套设施（软化水设备、低氮燃烧器）均未施工。项目建成后，燃气锅炉为服务中心供暖并提供热水。该项目环保投资 26 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86.67%，预计 2020 年 5 月投产。

2020 年 4 月 7 日—2020 年 4 月 20 日，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；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，我局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；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该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主要进行配套设备安装及排气筒改造，建设单位应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施工管理要求，控制施工影响在环保规定范围内。

2、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燃烧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烟气黑度），经收集后由现有一根加高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烟气黑度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12/151-2016）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，NO<sub>x</sub> 应满足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-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9]88 号）50mg/m<sup>3</sup>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。

3、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浓水、锅炉定期排水，经收集后与现有服务中心污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东疆南部污水处理厂。废水总排口水质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。

4、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、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，建成后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5、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 0.429 吨/年、氨氮 0.039 吨/年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二氧化硫 0.097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242 吨/年。

6、严格按照《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》等文件做好各类排污口规范化设置，便于采样，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。项目开始试运行后，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）》等要求，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。

2020年5月8日